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4,188,693股，而Invech Holdings Limited(由嚴先生間接持有75%權益，該公司持有334,019,4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32%)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10,169,26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訂約方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與Geerong (HK) Limited及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該等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就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據此以總代價225,000,000港元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5股普通股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售事項」)；</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買方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位董事)按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如需要)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p>	<p>331,290,036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